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潮州饶平（粤闽界）至汕头龙湖段改扩建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潮州饶平（粤闽界）至汕头龙湖段改扩建工程勘察设计已由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员会以粤发改招投标核准〔2025〕3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东汕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和银行贷款，出资比例为企业自筹35%，银行贷款65%，招标人为广东汕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规模、技术标准

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潮州饶平（粤闽界）至汕头龙湖段改扩建工程（下称“本项目”）含汕汾高速改扩建工程（K2493+481~K2558+853）、潮州港支线工程（K0+000~K5+568）、澄海支线工程（K0+000~K15+225）。

2.1.1 汕汾高速改扩建工程

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潮州饶平（粤闽界）至汕头龙湖段（下称“汕汾高速”）是国家“七射十一纵十八横”公路主骨架北南纵线第二纵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G15）的粤境汕头和潮州段，也是广东省主骨架高速公路网“十二纵八横十六射两环”规划中第七横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接沈海高速福建漳州至诏安段，是粤闽两省之间的重要通道。实施汕汾高速改扩建工程对进一步强化沈海高速大通道功能，加强汕潮揭都市圈与海西经济区联系，推动落实“百千万工程”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汕汾高速改扩建工程起点位于粤闽两省交界的汾水关，向东接漳（州）诏（安）高速公路，沿线途经潮州市饶平县、湘桥区和汕头市澄海区、龙湖区，终点止于汕头市中山互通，向南接汕头海湾大桥和深汕东高速公路。

汕汾高速改扩建工程工可推荐方案路线全长约65.372km，全线共设主线桥梁108座（含互通主线桥），总长约17.361km，桥梁比例26%，其中特大桥3座/7391.8m，大桥18座/7048m，中桥28座/1520.0m，小桥59座/1400.7m；设置涵洞（含通道）151道；全线设置互通立交14处，其中改造现状饶平、钱东、黄都岭（枢纽）、铁铺东（枢纽）、铁铺、上北（枢纽）、店市、湖心、金洲（枢纽）、外砂、中山等11处互通立交，新增上华、新津、古笃（枢纽，纳入潮州港支线范围）互通立交3处；分离式立交8处；全线设置管理中心1处（改造现状汕头管理中心）、服务区2处（改现状潮州服务区、新增高堂服务区），养护工区1处（改造现状铁铺养护工区）。总投资估算约120.26亿元。

设计速度：粤闽界至古笃互通段（约1.37km）设计速度为120km/h，其余路段（约64km）设计速度采用100km/小时；

车道数和路基宽度：主线全线由双向四车道扩建为双向八车道，路基标准横断面宽42m。

2.1.2 潮州港支线工程

潮州港支线工程是广东省高速公路网规划的七十条加密线和联络线之一，也是潮州市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中“四横四纵”高速公路网的纵线组成部分，潮州港支线的建设有助于进一步强化汕汾高速辐射带动作用，助力潮州金狮湾港区的快速发展。

潮州港支线工程起点在古笃村设置古笃互通，与汕汾高速交叉，路线整体为南北走向，项目终点跨越国道G228后顺接进港大道，通过现状进港大道与潮州港快速联通，路线全部位于潮州市饶平县内，途径联饶镇和黄冈镇。

潮州港支线工程工可推荐方案路线全长约5.568km，全线共设主线桥1094m/5座（含互通主线桥），其中：大桥957.8m/2座，中桥136.2m/3座；涵洞（含通道）15座；设置古笃（枢纽）、仙春互通等2处互通立交；主线收费站1处。投资估算约8.9亿元。

设计速度：起点至主线收费站段（约3.81km）采用高速公路技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采

用100公里/小时，主线收费站至终点段（约1.76km）采用一级公路技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采用80km/小时。

车道数和路基宽度：采用高速公路与一级公路双向四车道技术标准，标准路基宽度26.0m。

2.1.3 澄海支线工程

澄海支线工程是广东省高速公路网规划“五联”梅州至潮州高速南延线，也是“十四五”时期汕头规划“三环八射一加密”高快速路网中第三环的重要组成部分，澄海支线的建设有助于进一步强化汕汾高速辐射带动作用，助力汕头澄海片区的快速发展。

澄海支线工程起点顺接汕汾高速与潮汕环线交叉的上北枢纽互通，路线整体为东西走向，沿线途径潮州市湘桥区、汕头市澄海区，路线跨越汕北大道后，项目终点同现状金鸿公路平交，预留远期东延至规划六合产业园区的建设条件。

澄海支线工程工可推荐方案路线全长约15.225km，全线共设主线桥7.384m/9座（含互通主线桥），桥梁占比48.5%，其中：特大桥6589.8m/5座，大桥696.4m/1座；中桥97.6m/3座（其中2座为旧桥直接利用）；共设置互通3处，分别为下北互通、莲华互通（原国道G539互通）、东里互通（原汕北互通）；分离式立交1座；主线收费站1处。投资估算约26.32亿元。

设计速度：起点至主线收费站段（约12.93km）采用高速公路技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采用100km/小时，主线收费站至终点段（约2.295km）采用一级公路技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采用80km/小时。

车道数和路基宽度：采用高速公路与一级公路双向四车道技术标准，标准路基宽度26.0m。

以上具体规模、技术标准以本项目核准批复为准。

2.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具体详见专用合同条款8.1.3款）：

2.2.1 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设计周期：100天，初测外业资料在发包人或建设管理机构发出书面通知40天内提交；

2.2.2 初步设计修改：初步设计审查意见下发后15天内完成；

2.2.3 详勘、定测外业验收：初步设计审查意见下发后60天内完成；

2.2.4 征地红线图：定测验收后15天内完成；

2.2.5 施工图设计送审稿：定测验收后60天内完成。先行工程（若有）设计工作必须按发包人要求提交施工图及预算；

2.2.6 施工图修改及提交施工招标所需的工程量清单（含三级清单及清单预算）：施工图审查后15天内完成；

2.2.7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约7年（以全线通过竣工验收为期限）。

2.2.8 先行工程（若有）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设计周期为45天。

2.2.9 先行工程（若有）施工图设计阶段勘察设计周期为45天。

设计服务开始时间以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时间起算，且具体工期发包人将视项目推进情况进行合理调整，投标人必须接受。

2.3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分2个标段类别4个标段。具体见下表。

标段类型	标段	里程范围	长度	工作内容
A类土建工程	SJ1	K2493+481~K2536+233	42.752	1、里程范围内的路线、路基、路面、桥涵、路线交叉的勘察设计； 2、里程范围内的景观绿化的勘察设计； 3、项目全线（含支线）范围内的房建设施（含管理、服务、养护等房屋建筑及相应的场区道路、场区景观绿化工程、房建消防及收费雨棚等）的勘察设计； 4、里程范围内的既有路面、桥涵、隧道（如有）检测及评估，既有公路结构物加固设计；

				5、里程范围内交通组织、临时交通安全设施（含永临结合）、中分带护栏、桥梁防撞护栏设计； 6、编制各阶段勘察设计大纲等； 7、负责配合全线总体勘察设计单位做好设计工作。 上述勘察设计包括初勘、初测、初步设计（含技术设计，如果有）、详勘、定测、专题研究报告、施工图设计、概预算和工程量清单（含三级清单、招标清单及清单预算）文件及施工专用技术规范条款编制、交通组织设计、征地拆迁图绘编、BIM 技术应用及成果交付、数字化勘测、施工配合服务及后续服务工作、参加交工验收、参加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等。
SJ2	K2536+23 3~ K2558 +853	22. 620		1、里程范围内的路线、路基、路面、桥涵、路线交叉的勘察设计； 2、里程范围内的景观绿化的勘察设计； 3、里程范围内的既有路面、桥涵、隧道（如有）检测及评估，既有公路结构物加固设计； 4、里程范围内交通组织、临时交通安全设施（含永临结合）、中分带护栏、桥梁防撞护栏设计； 5、作为全线总体勘察设计单位，负责协调全线总体勘察设计及文件汇总，编制总体工作大纲及各阶段勘察设计大纲、指导书等，以及路线走廊带方案研究及技术经济论证（如有）。 上述勘察设计包括初勘、初测、初步设计（含技术设计，如果有）、详勘、定测、专题研究报告、施工图设计、概预算和工程量清单（含三级清单、招标清单及清单预算）文件及施工专用技术规范条款编制、交通组织设计、征地拆迁图绘编、BIM 技术应用及成果交付、数字化勘测、施工配合服务及后续服务工作、参加交工验收、参加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等。
SJ3	潮州港支线 K0+000~K 5+568、 澄海支线 K0+000~K 15+225	20. 793		1、里程范围内的路线、路基、路面、桥涵、路线交叉的勘察设计； 2、里程范围内的景观绿化的勘察设计； 3、里程范围内交通组织、临时交通安全设施（含永临结合）、中分带护栏、桥梁防撞护栏设计； 4、编制各阶段勘察设计大纲等； 5、负责配合全线总体勘察设计单位做好设计工作。 上述勘察设计包括包括初勘、初测、初步设计（含技术设计，如果有）、详勘、定测、专题研究报告、施工图设计、概预算和工程量清单（含三级清单、招标清单及清单预算）文件及施工专用技术规范条款编制、交通组织设计、征地拆迁图绘编、BIM 技术应用及成果交付、数字化勘测、施工配合服务及后续服务工作、参加交工验收、参加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等。
B类交通工程	SJJ1	K2493+48 1~ K2558 +853、潮 州港支线 K0+000~K	86. 165	1、里程范围内的机电工程（包括收费、通信、监控、沿线供配电系统、通风系统、照明系统、通信管道工程及收费岛设计、隧道（如有）通风、消防及照明、紧急救援、外供电等附属设施）的勘察设计； 2、里程范围内的交通安全设施（永临结合、中分带护

		5+568、 澄海支线 K0+000~K 15+225	<p>栏、桥梁防撞护栏除外)的勘察设计;</p> <p>3、负责配合其他土建工程标段勘察设计单位做好设计工作。</p> <p>上述勘察设计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专题研究报告、既有机电系统的升级改造、扩建实施期间机电系统的保通及迁改设计、概预算和工程量清单(含三级清单、招标清单及清单预算)文件及施工专用技术规范文件编制、施工配合服务及后续服务工作、参加交工验收、参加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等。</p>
--	--	--------------------------------------	--

注：上述工程以项目核准批复为准，招标人在招标阶段有可能对标段长度和工作内容做出调整，投标人必须接受。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本项目工程规模与标段类别相适应的勘察设计资质，类似项目勘察设计业绩，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

土建工程与交通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具体要求如下：

土建工程标段：

SJ1标段同时具备：①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②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SJ2、SJ3标段同时具备：①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②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同时具备公路、特大桥梁）专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交通工程标段：

SJJ1标段：具备工程设计公路行业（交通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每个投标人可同时对2个标段类别4个标段分别投标（申请报名时需明确申请标段名称），但最多只能中1个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控股是指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50%以上的绝对控股、相对控投或协议控股。]、管理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不得参加投标。

3.6 投标人须在投标登记前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申请将不予受理。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07月17日至2025年07月21日，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选择对应标段进行投标登记，并在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jtcbs.gdcd.gov.cn:30887/tenderlogin>)进行账户注册。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确认投标登记成功后，投标人在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

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5.2 电子交易平台服务费每标段收取1,000元,售后不退(同一投标人在本次招标中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需要按标段数量分别进行费用缴纳)。投标人须将缴费证明资料扫描件上传到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jtcbs.gdcd.gov.cn:30887/tenderlogin>) , 电子交易平台服务费缴纳方式为电汇或转账,由技术支持单位收取,须用单位账户转账,转账备注中写明项目名称。

技术支持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 广州市交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花城支行

账号: 3602028519202301018

技术支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王工、林工020-39185477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招标人将不统一组织现场考察及召开投标预备会。

6.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08月06日10时00分。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方式,投标人于2025年7月22日00时00分至2025年8月6日10时00分将电子文件完整上传。递交投标文件纸质文件截止时间为2025年8月6日10时00分,投标人应于2025年8月6日9时30分至2025年8月6日10时00分将投标文件纸质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应的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见交易中心大厅公告(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6.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网上公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告为准。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如某个标段投标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招标人依法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 (1)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公告延长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投标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 (2) 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广东汕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址: 汕头市龙湖区中山路255号

邮政编码:

联系人: 古工

电 话: 18826490595

传 真:

电子邮件: 564576960@qq.com

2025年07月16日

附件1：标段的划分及主要工程项目情况

附件2：资格审查条件附录1至附录5

附件3：评标办法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上下载。